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正邦科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正邦科技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友投资”）签订的协议；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07,902,731 股（含 607,902,73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和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四家公司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1、正邦集团

（1）正邦集团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林印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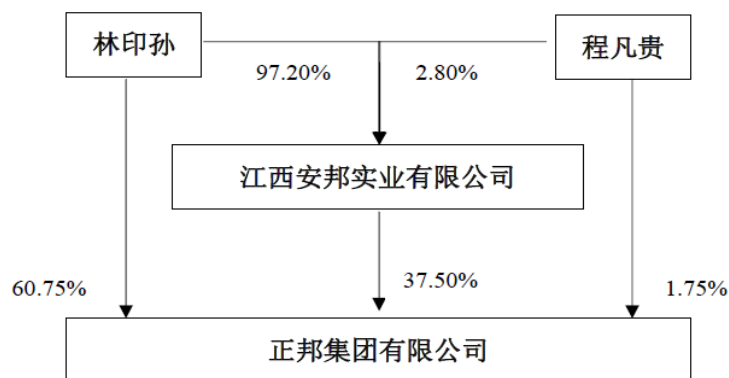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正邦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林印孙先生系公司董事、正邦集团董事长，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

(3)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正邦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

(4) 正邦集团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018,029.63
净资产	1,729,937.20
营业收入	2,457,154.34
净利润	172,959.57

(5) 正邦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正邦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正邦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正邦集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正邦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和正邦集团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8)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正邦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正邦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江西永联

（1）江西永联的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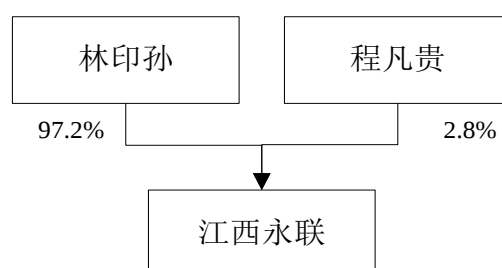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西永联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股东，林印孙先生系公司董事、正邦集团董事长、江西永联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江西永联监事。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江西永联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投资业务。

（4）江西永联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总资产	1,500,583.71
净资产	665,062.11
营业收入	79,814.46
净利润	1,671.52

（5）江西永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江西永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西永联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西永联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江西永联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江西永联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江西永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江西永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邦鼎投资

（1）邦鼎投资的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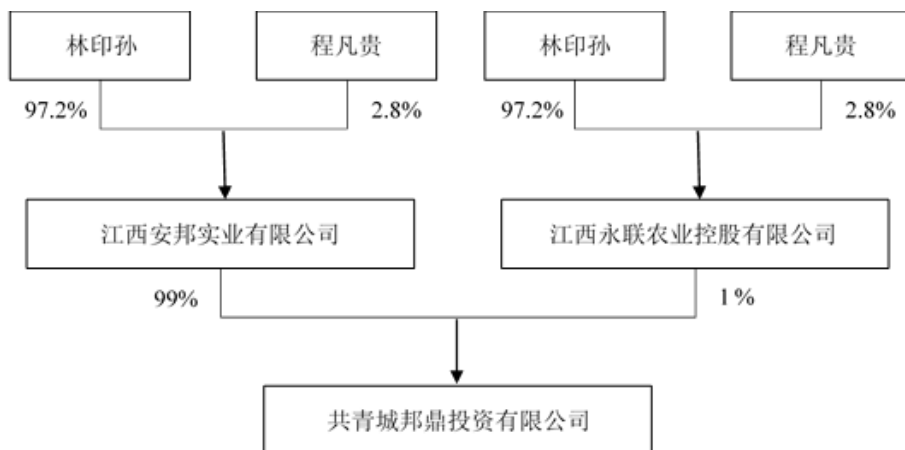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邦鼎投资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邦鼎投资的控股股东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公司。林印孙先生系公司董事、正邦集团董事长、江西永联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江西永联监事。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邦鼎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

（4）邦鼎投资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邦鼎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5）邦鼎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邦鼎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邦鼎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邦鼎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邦鼎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邦鼎投资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邦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

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邦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邦友投资

(1) 邦友投资的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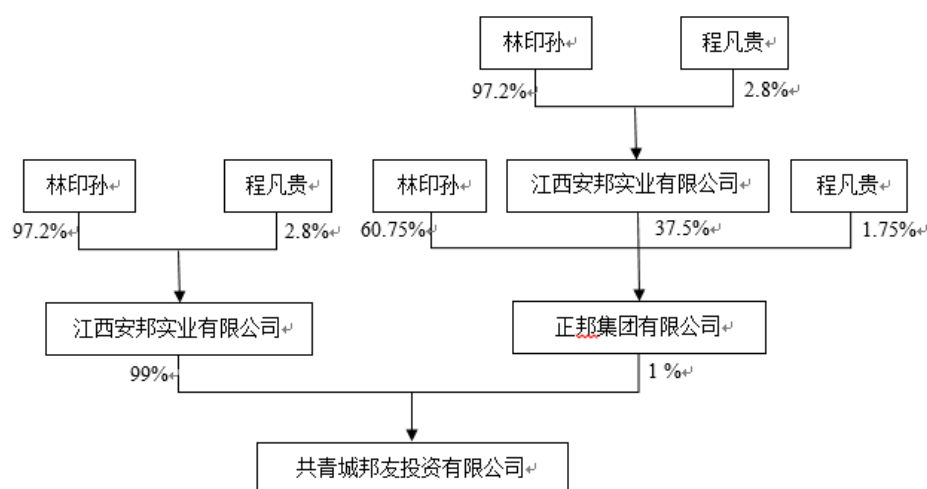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邦友投资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邦友投资的控股股东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公司。林印孙先生系公司董事、正邦集团董事长、江西永联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江西永联监事。

(3)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邦友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

(4) 邦友投资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邦友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5) 邦友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邦友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邦友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邦友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邦友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邦友投资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8)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邦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邦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共计不超过 569,908,811 股（含本数），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750,00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正邦集团	303,951,367	400,000.00
江西永联	151,975,683	200,000.00
邦鼎投资	75,987,841	100,000.00
邦友投资	37,993,920	50,000.00
合计	569,908,811	75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

若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数量将参照上文所述公式计算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由认购双方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重新协商确定认购份额；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包括认购人在内的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作同比例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与上述乙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发行与认购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6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

甲方与认购人共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不超过 607,902,7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正邦集团	303,951,367	400,000.00

江西永联	151,975,683	200,000.00
邦鼎投资	75,987,841	100,000.00
邦友投资	37,993,920	50,000.00
合计	569,908,811	75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

若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上文所述公式计算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由认购双方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重新协商确定认购份额；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包括认购人在内的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作同比例调整。

3、锁定期

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认购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

认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包括认购人在内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享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以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作为生效条件：

- 1、甲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认购款的缴纳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将根据规定将认购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关于上述验资事宜的验资报告出具以后，甲方应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而未缴纳认购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本次发行在审核过程中被终止，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